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摘要	2
罗马尼亚	2



二. 内容摘要

罗马尼亚

1. 导言：罗马尼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且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获得国会批准，2004 年 9 月 14 日由共和国总统予以签署。罗马尼亚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将其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对罗马尼生效。

《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称，由某项法令批准并且已经生效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普遍公认的规则应当构成罗马尼亚国内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且应当超越于国内法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

罗马尼亚反腐败法律框架由《宪法》、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组成。一部新的刑法典将于 2014 年 2 月生效。它还载有以下方面的具体法规：预防和制裁腐败行为、预防和制裁洗钱做法、保护证人和举报人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而且，罗马尼亚设立了国家反腐署，它是在预防和打击中高层腐败犯罪以及与腐败有关的经济——金融犯罪上专门负责监控和调查的职能机构。而且，2005 年在内政部作为专门预防和打击内政部内部人员腐败行为的一个刑事司法单位而设立的反腐败总署 2013 年 6 月将其职权范围扩大至包括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一般职权。此外，国家廉政署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有权核实行使公共职能的人所获取的资产、查清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和违规之处并实施预防来源不明的财产的相关战略。

罗马尼亚目前正在实施其 2012-2015 年国家反腐战略。该战略包括了与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各组织在监督成果方面的合作平台。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 15、16、18 和 21 条）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或索取或收受金钱或其他不正当好处，根据刑法典和新的刑法典都将受到惩处。刑法典对为今后的某项行为而收取贿赂和就已经完成的某项行为收取不正当好处作了区分。然而，新的刑法典没有对收受贿赂和收取不正当好处加以区分。如果行贿人在调查机构知悉犯罪之前先行告知相关机构，则将对该行贿人免予起诉，并且将返还贿款。这些规定还依照已列入刑法典的对“公职人员”的宽泛定义，将私营部门的主动和被动贿赂定为犯罪，根据该宽泛定义，行使为法人提供服务的工作的任何雇员也将属于公职人员。第 78/2000 号法律和新的刑法典扩大了主动和被动贿赂的范围，与国际经济活动有联系的行为也包括在内。然而，对公共国际组织公职人员的贿赂局限于属于罗马尼亚所加入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法院的人

员。新的刑法典允许某项条约一经签署则可适用不同的规则。法律对没收贿款或类似款项作了规定。

对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以同样方式加以定罪。

洗钱、窝赃（第 2 和 24 条）

第 656/2002 号法律明确规定，凡是明知财产非法来源但仍然为隐瞒或者掩饰财产非法来源或者为协助任何参与者逃避起诉而转换或者转移该财产者均为犯罪。同样，虽然明知相关财产来自于犯罪活动，但仍然获取、占有、使用相关财产，以及隐瞒或者掩饰财产权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或所有权者均为犯罪。任何犯罪均可被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法理学将洗钱视为一项独立犯罪。也可对上游犯罪的行為人提出洗钱的指控。可以从事实情况推断出明知和知情。

尽管明知其非法来源，但仍然接收、获取或转移某一项物品或便利其使用，也将受到刑法典的制裁，只要目的是直接获取或方便他人获取某一物质好处。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 17、19、20 和 22 条）

刑法典对公职人员（某一法人的雇员）为个人利益或他人利益挪用、使用或转移由其本人管理或经营的金钱、有价物品或资产将予以制裁。被要求管理或保全某机构资产的人对这类财产蓄意或任意造成的损害也将受到制裁。凡转移相关资金或资源的，如果某公共权力机关、机构或其他法人因此遭到损害，则也将受到惩处。新的刑法典对头两项犯罪之间的区别作了澄清，将“贪污”的可适用性限定于由公职人员（而并非由任何法人的雇员）实施的行为。

违背公共或私人利益的滥用职权，如果相关公职人员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好处，则将受到制裁。如果这类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公职人员谋取不正当好处，则将被视为加重情节。

罗马尼亚通过了相关行政程序，出于对宪法的关切，授权国家廉政署对来源不明的资产非法增加展开调查，而不是对资产非法增加加以定罪。银行保密并不妨碍行政调查。

妨害司法（第 25 条）

刑法典惩处通过使用暴力、威胁或者针对其本人、配偶或近亲的其他任何压制手段而制止任何证人、专家、口译或被告人参与刑法、民事或行政案件的行为。阻挠作证或造成上述个人提供虚假证词的未遂也将受到惩处。已经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包括对公职人员进行恐吓、使用暴力或加以人身伤害的行为。如果犯罪标的是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专家、司法执行人员、警官和宪兵或军事人员，所受惩处则将加重一半。新的刑法典将把阻止法院展开刑事调查或拒绝根据请求提供现有信息的人的行为定为犯罪。

法人责任（第 26 条）

《公约》所述犯罪对自然人和法人一并适用。刑法典规定，除公共权力机关、机构和国家外的法人，都将承担刑事责任。这类责任并不免除作为法人以任何方式参与实施相同犯罪的自然人所负刑事责任。刑法典规定了一系列惩处办法，包括罚款、解散法人或暂停其活动以及关闭具体的工作中心、禁止参与公共采购和公开宣判。这些特征均在新的刑法典中作了规定。

参与和未遂（第 27 条）

刑法典引入了“参与者”的概念，是指除犯罪人外协助实施犯罪的任何人。对于教唆犯和共犯参与犯罪行为，将一如基本犯罪给予相同的惩处。对于隐瞒通过犯罪所生成的资产或给犯罪人实施犯罪提供庇护的人，将作为以下两种单独犯罪中某一种犯罪的实施人加以制裁：隐瞒或庇护犯罪人。对于贿赂国家或国际公职人员、贿赂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公职人员以及影响力交易，将通过把对许诺或索取不正当好处作为相关犯罪要素加以定罪而对未遂予以惩处。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将通过刑法典而将把未遂定为犯罪。只是准备实施某项犯罪本身并不构成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 30 和 37 条）

已经认定对腐败相关犯罪的制裁是合适的并且具有威慑力。如果对相关机构有所损害，在情节特别严重时将会就加重情节作出规定。在有关其所持职位的讨论和表决方面，将规定国会代表和国会议员享有豁免，但与他们在其任职期间的表决和发表的政治见解无关的行为也应接受刑事调查和起诉；然而，没有他们所属议会的授权，不得对他们加以拘押、搜查或逮捕。如果属于在现场作案，可以对他们实施拘押和搜查，但必须通知议会议长，如果没有实施拘押的充分理由，议会可以否决关于拘押的决定。可以对法官、检察官和助理治安法官实施刑事调查和起诉，但没有高级裁判法院的同意不得对他们实施拘押、搜查和逮捕。

可以针对腐败犯罪准予临时性释放和保释，但先决条件是，不存在逃脱的风险。如果处罚不超过十年监禁，并且已经服满三分之二的刑期，则可因良好行为和遵守纪律而提前假释。如果处罚超过十年监禁，并且已经服满四分之三的刑期，则可因良好行为和遵守纪律而提前假释。公务人员法规规定，如果公职人员因为腐败犯罪而被逮捕或遭到起诉，除其他外，应当中止其所持有的公职。如果已对法官和检察官启动刑事诉讼，则可中止其职务。而且，如果其实施的行为可能影响到专业荣誉或德行或司法声誉，则可中止其职务。考虑到准许加入（重新准许加入）地方法院的条件，不可能再次任命实施腐败行为的法官或检察官。

第 43/2002 号政府紧急法令规定，对于提供有助于调查的重大信息的犯罪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减刑一半。如果犯罪人在调查机构得知犯罪事实之前向

主管机关报告犯罪行为，则将对主动贿赂和影响力交易自动免予起诉。将按照《公约》第 32 条的规定向进行合作的犯罪嫌疑人提供保护。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 32 和 33 条）

保护证人措施包括对其身份和证词予以保护，使用技术手段进行听证，在监禁期间实施保护，对其住所提供保护，对其予以转移，改变面容，以及提供重返社会和再就业的机会。可考虑接受调查腐败犯罪期间的证人参加该方案。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受害人可获益于一般性的保护措施，例如使用技术手段进行听证，对其住所提供保护或在法院审理期间或在检察官办公室期间向其提供保护。

法律规定，对于罗马尼亚的所有公共机构，凡是为公共权力机关、机构及其他单位工作的公务员、合同人员及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如果报告腐败犯罪即向其提供保护。内政部反腐总署负责执行相关条例和业务行动，包括建设关于举报人的数据库。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 31 和 40 条）

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就冻结、扣押、没收和延期没收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有关的财产或工具的措施作了规定。调查机构可以利用专家查明并评价有待扣押的资产。在不损害善意第三方权利的前提下执行扣押和没收令。刑事诉讼程序载有授权检察官查明、冻结和没收犯罪资产的相关规定。对被扣押资产的管理将由罗马尼亚警察负责执行。

银行保密并非是拒绝遵行法院命令或由检察官提出的披露与调查有关的财务记录书面请求的一项理由。然而，在开始刑事调查以前不得取消关于银行保密的要求。

时效；犯罪记录（第 29 和 41 条）

刑法典第 122 条对自然人和法人所实施的犯罪规定了时效，该时效被视为很长，足以保护司法利益。所规定的期限因完成法律所规定的任何行动而中断的，则将启动新的规定期限。然而，中断时间不得超出所规定的时效的两倍。在某项法律规定或无法预见的情形阻止启动或继续刑事诉讼程序期间，可中止时效。

各项公约和条例（欧盟、欧洲理事会）有关就犯罪记录交流信息的规定在罗马尼亚均可适用。

管辖权（第 42 条）

刑法典就犯罪嫌疑人系罗马尼亚公民或罗马尼亚居民的在罗马尼亚境内外实施的所有犯罪规定了管辖权。关于在船舶和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罗马尼亚确立了船

舶所停靠的或航空器所着陆的领土上所属法院的管辖权。如果相关行为影响到罗马尼亚国家安全或罗马尼亚公民的生命，在总检察长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对在罗马尼亚境外实施的犯罪也确立了管辖权。罗马尼亚还就对罗马尼亚查获的并且处于两国共认犯罪条件下在外国法域实施犯罪的外国公民提出起诉作出了规定。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 34 和 35 条）

第 34/2016 号政府紧急法令规定，订约当局有义务将在过去五年内由于腐败、欺诈或洗钱犯罪而被定罪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排除在公共采购程序之外，这对在过去三年内由于有违职业道德的某项行为或职业过错而被定罪的竞标人也将同样适用。民法典规定如果没有其他可预见的制裁违反法律而订立的任何合同都将归于无效。

对于某人已经被定罪为腐败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将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如果已经无法查获，犯罪人就必须交纳同等价值的赔偿金。遭受损失者可在诉讼程序中自诉为民事当事人。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合作（第 36、38 和 39 条）

罗马尼亚在预防和打击腐败与执法方面设有若干专职机构，上文已对此作了详细介绍。法律要求所有个人和机构向执法机关举报犯罪。已责成一个战略委员会向反腐总署的活动提供支持。已经设定了举报腐败行为的各种方式：电子邮件、热线“Telverde”及登陆 www.pna.ro 和 www.mai-dga.ro 的在线举报。

2.2. 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执行《公约》第三章方面的以下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得到了强调：

- 对主动和被动式国际贿赂行为加以宽泛定罪并对国际影响力交易加以定罪。
- 在实践中适用了关于公职人员的宽泛概念。
- 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家廉政署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据此总检察长可以根据由国家廉政署收集的信息而重新考虑检察机关作出的不予调查的决定。
- 将适用公司责任的规则，并将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对更多数目的定罪适用这些规则。
- 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组织的代表报告称，罗马尼亚设有打击腐败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在以往几年，对腐败犯罪的起诉有所增加，但在执行的一贯性和效力方面仍可作出进一步努力。

- 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组织参与执行并监督国家反腐败战略。此外，为落实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已经作出巨大努力。

2.3. 在执行方面的挑战

以下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

- 罗马尼亚对在调查开始以前自首的案件将自动免予起诉。可以考虑修订相关国内规定，以便允许公共检察官“认真考虑”犯罪实施人的合作程度。鼓励罗马尼亚考虑取消对罗马尼亚所加入的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属国际公职人员贿赂行为的可适用性加以限制的限制性条件。
- 关于国家廉政署所适用的规则，罗马尼亚应当考虑将调查范围扩大至有可能被用作来源不明资产持有人的任何作为第三人的自然人或法人。
- 对国会代表或议员进行搜查需要国会事先授权可能构成对取证和有效调查的一个障碍。罗马尼亚不妨考虑修订这方面的法规。
- 创设一个在管理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上享有明确权力的机构。
- 鼓励罗马尼亚考虑启动相关法律改革，以便在调查最早阶段便能取消银行保密的规定。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执行情况的意见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44、45 和 47 条）

罗马尼亚关于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包括关于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302/2004 号法律以及《宪法》和若干双边与多边条约的规定。

罗马尼亚根据《罗马尼亚宪法》将《公约》用作关于引渡的附属法律依据，《宪法》规定，由国会根据法律批准的条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

第 302/2004 号法律将把根据外国的请求而应当予以引渡的人界定为在罗马尼亚境内并且因为实施某项犯罪而受到刑事起诉或被绳之以法的人或由于在请求国服刑或被实施某项预防性措施而受到通缉的人。

可引渡的犯罪是可通过监禁或最长至少为一年的其他剥夺自由行为或更为严厉的处罚而可加以惩处的犯罪。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为落实就这类犯罪所施加的判刑或其他剥夺自由行为而遭通缉的人，则应当准予引渡，但这类刑期至少应当仍有四个月有待服满。

引渡必须遵守两国共认犯罪；然而，如果可适用的国际公约对该项规则的除外情况已经作了规定，则可准予引渡。对两国共认犯罪要求的适用无关在所涉犯罪的法律分类和命名上的区别。

罗马尼亚规定，引渡并不取决于条约的有无。既可根据《公约》，也可依照国际礼遇和互惠的一般原则准予引渡。虽然《公约》可以广泛适用，但罗马尼亚还同以下国家订立了与引渡有关的条约：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摩洛哥、新西兰、北朝鲜、摩尔多瓦共和国、叙利亚、突尼斯和美国。

罗马尼亚认为，《公约》中的任何腐败犯罪均不属于政治犯罪。第 302/2004 号法律提及被排除在政治犯罪概念外的犯罪，这类犯罪包括根据罗马尼亚加入的条约、公约和国际协定而已经取消其政治性质的任何犯罪。

罗马尼亚有几个可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例如有关以下方面的理由：公平审判权；有重大理由相信所提交的请求是为了在请求国起诉或惩治由于种族、宗教、性别、国籍、语言、政治或意识形态见解或属于某类社会群体而遭追捕的人；在其他地方或在罗马尼亚的刑事诉讼程序尚未完成；或移交这类人有可能因为其年龄或健康而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不得纯粹以所涉犯罪涉及财务事项而拒绝引渡。

根据《宪法》，罗马尼亚不得引渡本国国民。然而，第 302/2004 号法律扼要说明了如果罗马尼亚加入的某项国际公约允许则可据以引渡罗马尼亚国民的某项例外情况。

罗马尼亚寻求在拒绝引渡之前与其他国家展开合作。举例说，司法机关在根据不足信息拒绝引渡之前可请求请求国提供更多信息属于通行做法。

关于拒绝引渡罗马尼亚公民，应当把案件提交给主管司法机关以便触发国内刑事诉讼。罗马尼亚可根据请求国的请求在国内执行由外国判决的徒刑。

关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将按照欧洲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洲逮捕令和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移管程序的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进行逃犯的移交。该框架决定并没有把国籍列作不予执行的一项强制性理由。根据第 4 条第 6 款，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国籍是不予执行的一项任择理由。第 5 条第 3 款提供了执行以以下保障为先决条件的选项，即在定罪后将被定罪个人返还其国籍国服刑。据此，在有些情况下可将罗马尼亚国民送交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移管。

第 302/2004 号法律保障在程序所有各阶段的公平待遇，其中包括该人在其所处领土上享有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原则上讲，根据罗马尼亚法律，如果证明因为行为的性质和打击某些类型的严重犯罪的需要而有必要的话，则即便没有双边条约也可以移管被定罪人，这样做可能有助于改善被告或被定罪人的状况；或可能有助于澄清罗马尼亚国民的司法状况。

罗马尼亚在移管由罗马尼亚法院定罪的外国人或移管在外国定罪的罗马尼亚国民之时可以将《公约》视为法律依据。罗马尼亚就移管被判刑人与埃及、土耳其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订立了双边条约。而且，1983 年《欧洲理事会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公约》适用于所有 63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理事会非成员国。

罗马尼亚承认关于移管罪犯的程序，并且可以把《公约》用作这方面的法律依据。

司法协助（第 46 条）

除了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所具备的自动执行的性质外，第 302/2004 号法律有关国际司法合作的一般性规定以及在专门处理该事项的特别章节中有关司法协助的规定均允许罗马尼亞主管机关在与《公约》各项犯罪有关的事项上最大限度地提供援助。中央主管机关和司法主管机关已经拟订了程序性准则。

根据第 302/2004 号法律，司法协助可包括执行司法协助函；通过视频会议听证；证人、专家和被起诉者在请求国出庭；送达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拟订或提交的程序性文件；交换司法记录；及开展其他形式的司法援助。

在第 302/2004 号法律中没有将缺乏两国共认犯罪规定为拒绝提供援助的一项理由的任何一般性规定。根据应当尽可能广泛提供司法协助的原则并且顾及到腐败犯罪的严重性，罗马尼亞司法机关努力尽最大可能落实外国请求。

也可就认定法人负有刑事责任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为确保展开最广泛的合作，司法机关有权自愿交流信息，并且在认为披露这类信息可协助接收国启动刑事诉讼之时将相关信息转交给外国主管机关。

由于《公约》第四章是自动执行的，罗马尼亞不会以银行保密为理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在有关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展开司法协助方面遵行了类似的做法（第 302/2004 号法律第 216 条）。

第 302/2004 号法律载有关于主动和被动临时移管被拘押人士的规定。

罗马尼亞接受通过中央主管机关展开直接沟通并且还接受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传送信息。在紧急情况下，完全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向中央主管机关（根据审判阶段向司法部或最高法院所属检察官办公室）直接传送信息，并随后加以正式确认。

罗马尼亞接受罗马尼亞文、英文和法文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和辅助性文件。

在遵守一些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视频证词，例如由罗马尼亞主管机关对程序的进行实施监督以确保对证人加以保护。

第 302/2004 号法律规定，罗马尼亞不应将它从请求国收到的文件和信息用于完成提出请求的司法协助函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罗马尼亞有义务尽可能确保对请求书和所附的任何文件加以保密。如果对保密无法加以保证，罗马尼亞应当将此通报相关国家，后者应当就是否继续执行作出决定。

如果在未决刑事诉讼程序方面有此需要，罗马尼亞可以推迟移交所请求的任何财产、记录或文件。

第 302/2004 号法律确保安全通行权，该法律规定，不论其国籍如何，凡是由罗马尼亚司法机关传唤到庭的证人或专家，都不应受到起诉或拘押，也不应就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前的行为或定罪而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其在罗马尼亚领土上的人身自由。

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费用通常由被请求国负担。

罗马尼亚已经就司法协助同以下国家订立了一些双边协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黑山、摩洛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波兰、匈牙利、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叙利亚、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 48、49 和 50 条）

关于设立国家反腐署的第 43/2002 号政府紧急法令就通过设立联络局在腐败犯罪方面开展相互协商作了规定，它还扼要列举了逐步建立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与根据国家法律、协议以及罗马尼亚加入的公约和条约和欧洲联盟相关法律文书展开国际警务合作的相关措施。

关于设立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调查署的第 508/2004 号法律规定设立就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相关洗钱行为等犯罪同其他国家类似机构展开相互协商并交流信息的国际援助办公室。

在实践中，针对司法协助请求，国家反腐署经常通过欧洲司法联络网、欧洲警察组织、欧洲反腐败伙伴组织和欧洲反腐败网络内部的联络点及联络官同其他执法机构展开合作，以便利交流相关信息。

第 302/2004 号法律规定，可以为某项特定目的在有限的时期内设立联合侦查小组，以便利解决有关司法协助函的某项请求的问题。

罗马尼亚在立法中扼要列举了可用于协助司法协助案件的特殊侦查手段，例如控制下交付、秘密侦查以及对谈话和通信加以截获和录音。

3.2. 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有关《公约》第四章执行框架方面有以下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 统计数字和案例表明在与腐败有关的许多国际请求方面实际落实了《公约》。
- 罗马尼亚接受罗马尼亚文、英文和法文的国际合作请求书展示了合作精神。
- 中央主管机关拟订了关于司法协助和移管被判刑人的相关准则，并将其用于在程序方面包括在直接适用《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向中央和地区从业人员提供培训。

- 罗马尼亚所收到的国际合作请求和案件均有增加，这表明罗马尼亚广泛适用《公约》为在腐败相关案件上展开国际合作提供了便利。

3.3. 执行方面的挑战

以下要点可作为加强和巩固罗马尼亚在打击腐败上的行动框架：

- 罗马尼亚过去在移交刑事诉讼方面遇到一些挑战，为此草拟了第 302/2004 号法律的修订稿，其中列入了在主管机关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国正在展开平行程序的情况下交换相关信息并且直接与欧盟成员国协调或通过中央主管机关展开协调的程序。罗马尼亚应当考虑颁布该项条文以便利展开合作。